

恒安嘉新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恒安嘉新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之

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
骑缝专用章

终止协议

本《终止协议》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共同签署：

甲方：恒安嘉新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

乙方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鉴于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《恒安嘉新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辅导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就终止《辅导协议》的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《辅导协议》。

二、双方一致确认：就对方在《辅导协议》终止前的履行行为均无异议；双方在《辅导协议》项下无任何法律纠纷及违约行为，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；辅导期内，乙方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，按步骤、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；经过辅导，甲方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完善，辅导计划取得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双方此前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、合作协议、保荐协议、承销协议、备忘录等）均终止，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义务或任何补偿、赔偿等。

四、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双方对因履行《辅导协议》所获知的对方信息、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/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。

五、如甲方重新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，并且继续聘请乙方作为辅导机构的，双方将另行签订《辅导协议》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另壹份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姓名

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安嘉新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甲方:恒安嘉新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:

签署日期:2021年5月25日

签署日期:2021年5月25日